

# 西北民族大学榆中校区燃煤锅炉房清洁供热提标改造工程 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1-12620000224333349J-20240424-048464-6

招标编号：LZXS-2023 监-133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北民族大学榆中校区燃煤锅炉房清洁供热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民委发【2023】93号文件（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投资及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西北民族大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西北民族大学榆中校区。

2.2 工程规模：拆除榆中校区燃煤锅炉房内原有煤粉锅炉及附属设备、烟囱、烟道等，在锅炉房内安装2台46MW（65吨）燃气热水锅炉（1.6兆帕），2台10吨燃气蒸汽锅炉（1.25兆帕），对原有锅炉房土建进行整体修复改造，完善内部消防设施，对室外破坏地面进行整修硬化。配套建设燃气管道及燃气调压柜。供热面积约为55万平方米。

2.3 施工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监理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97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4日。

2.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2.7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3870.76万元。

2.8 工程类别及等级等：一类。





### 3. 招标范围和监理服务期

3.1 本项目工程范围和内容：拆除榆中校区燃煤锅炉房内原有煤粉锅炉及附属设备、烟囱、烟道等，在锅炉房内安装2台46MW（65吨）燃气热水锅炉（1.6兆帕），2台10吨燃气蒸汽锅炉（1.25兆帕），对原有锅炉房土建进行整体修复改造，完善内部消防设施，对室外破坏地面进行整修硬化。配套建设燃气管道及燃气调压柜。供热面积约为55万平方米。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内容（具体以设计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3.2 本项目监理范围：本项目要求监理单位完成施工全阶段、包括对变更的合理化建议及审核、协助暂定价项目及相关材料设备等采购服务、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及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3.3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满为止内的监理服务。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4.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并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4.3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04月26日18时00分至2024年05月01日18时00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5.2.1 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5月17日09时00分，地点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一坐席，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场。

6.1.1 本项目采取网络递交方式，投标人需通过电子投标工具箱“加密”功能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通过电子投标工具箱“文件上传功能”，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1.2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线招投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参与网络开标项目的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投标工具箱，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通过网络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凭身份锁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会议，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6.1.3 关于投标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说明如下：

1) 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西北民族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西北新村1号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公保南杰

联系人: 吕世岳

联系电话: 0931-2938080

联系电话: 0931—883951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2024 年 04 月 26 日

